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薛常喜、丁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中山市思锐精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